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策

王明煌

張素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4,458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1月0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01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策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王明煌、張素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

01 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395,89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
02 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03 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
04 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
05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
06 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
07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08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9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10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
11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2 算。

13 (四)詎債務人王策自114年10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14 今尚欠本金194,458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5 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01月0
16 8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王明煌、張素嬌為連帶保證人，
17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
18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、放出查詢單一紙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